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更一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義忠
訴訟代理人　李長曉
　　張博軒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代　表　人　張丞邦
訴訟代理人　黃曉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8 年5 月15日桃交裁罰字第58-Z1A0414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前經本院108 年度交字第219 號裁定駁回被告聲請續行訴訟，被告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 年度交抗字第49號裁定廢棄發回，經本院更行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被告以原告有「駕駛人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汽車（處車主）違規情事，於民國108 年5 月15日以桃交裁罰字第58-Z1A 000000 號裁決書裁罰原告吊扣汽車牌照3 個月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前經本院108 年度交字第219 號交通裁決事件（下稱前案）審理，嗣因被告於108 年10月14日桃交裁申字第1080082761號函覆本院略謂：被告同意撤銷原處分等語，本院即認定前案於108 年10月14日即已發生視為原告撤回起訴之效力，前案之訴訟程序已經終結。惟被告不服，聲請續行訴訟，經本院前案裁定駁回被告聲請續行訴訟，被告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 年度交抗字第49號裁定廢棄發回，經本院更行審理。

三、惟因本院前案認定於108年10月14日即已發生視為原告撤回起訴之效力，前案之訴訟程序已經終結，即於108年10月23日依職權退還原告原本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此有本院函文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8頁）。現因本件仍須續行訴訟，是原告即須再補繳本件之第一審裁判費300元。

四、經本院於109年8月6日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00元，該裁定已於109年8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黃漢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佳莉